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晨化股份，证券代码：300610）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 1 个交易日（2017 年 3 月 2 日）与前 5 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 58.82 倍，且累计换手率达 58.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
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
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

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1）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的波动

若未来下游市场景气度下降、相关投资规划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或国家有关能源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市场应用领域的需求将显著下降或发生比较大的波动，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此外，下游市场需求阶段性波动可能对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结构产生影响。

（2）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环氧乙烷、环氧丙烷、脂肪醇、生胶、三氯氧磷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90.77%、92.51%、91.19%和90.60%，占比较高，上述原材料的持续稳定供应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且公司在产品销售定价、库存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有效应对，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精细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客户需求逐步多样化。虽然市场发展前景看好，但由于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同行业公司纷纷扩大产能，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持续创新，则不能及时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可能对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整体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